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高函〔2024〕8号

##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建立健全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江苏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江苏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发给你们，请各本科高校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附件：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办法（试行）



2024年5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 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建立健全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江苏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江苏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教育评估院受省教育厅委托，负责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遵循“坚持标准、科学公正、质量为先、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程序包括高校推荐、专家审核、公示公布等环节。

**第五条** 推荐当年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从获评校级优秀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推荐。推荐条件为：

（一）论文（设计）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且作者为1人。

（二）论文（设计）选题科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发展要求，能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

(三) 论文(设计)内容有创新性,有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能为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在教学、科研、生产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四) 论文(设计)研究方法科学严谨,逻辑性强,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结论可信,材料翔实,写作规范。

(五) 论文(设计)体例与选题匹配,各篇章结构完整合理,论点表述明确,论述语言严谨,图表清晰准确,相关文献引用合理。

(六) 论文(设计)遵守学术诚信,无抄袭、造假等行为。

**第六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高校类型实行限额推荐,以当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总数按一定比例推荐。

**第七条** 各高校按照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年度评选工作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评选推荐方案,严格工作流程,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学校评选推荐方案和推荐名单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纪检部门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监督。

**第八条** 省教育评估院将年度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方案呈报教育厅机关纪委和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在专家审核等环节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纪委派员现场监察指导。

**第九条** 省教育评估院组建学科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对各高校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审核。通过专家审核的

毕业论文(设计),确定为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公示名单。

**第十条** 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家审核结果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教育厅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不向论文推荐高校和参评论文作者收取任何费用。省教育厅对获得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加大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宣传力度。

**第十二条** 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实行异议分级办理机制。对高校推荐有异议的,由各有关高校调查处理;对公示公布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由省教育厅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参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严重影响评选公正行为的,对所涉论文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已获得省普通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省教育厅将予以撤销并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